

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浦张府〔2025〕10 号

签发人：李 灿

关于收回张江镇建设用地减量化项目 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我镇新丰村 1 个地块已列入张江镇 2021 年建设用地减量化项目。经核，作为地块集体土地所有权人，相关村及企业已与我镇协商并签订清拆补偿协议，且地块相关权证经查核属实。现特向贵局申请收回 1 个地块集体土地使用权，并注销原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收回张江镇减量化项目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证清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2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张江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
